

全力支持保障人民法院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

中共安徽省滁州市委书记 吴 劲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 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今年2月，党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新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也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新时代新征程，滁州市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委部署，按照《意见》要求，加强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同时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全方位支持保障法院依法全

面履职尽责，以司法之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把牢人民法院正确方向，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当好表率。《意见》开宗明义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最大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二是深化创新理论武装。引导人民法院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各方面各

环节，不断增强“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巩固拓展党内集中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思想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三是推动党的政策落实。要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完善机制，强化统筹、加强督办、跟踪问效，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市委将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尊重司法权威，市委将继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保障人民法院有效履行审判职能，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作为。《意见》明确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必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

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一是督促支持法院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滁州、法治滁州。锚定加快打造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持续加强金融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等工作，更好维护经济秩序、增强市场活力、满足发展需求。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方位深化府院联动，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合力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共同提高，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二是督促支持法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纵深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建设，强化执抚与司法衔接，更好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充

分发挥淮河、滁河、琅琊山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群作用，坚定守护滁州的好山好水。三是督促支持法院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委将继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的工作格局，助推综治中心从“场所集聚”到“机制耦合”的迭代升级。聚焦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一体推进依法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打通服务便民的“最后一公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支持人民法院在深化改革创新上探索经验，更好地履行审判执行职责。《意见》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市委将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市、县法院队伍建设，为严格公正司

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抓实改革重点。支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意见》明确的“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完善审级监督和案例指导制度”等7个方面任务，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决扛起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不断推动改革走深走实。二是坚持先行先试。支持法院传承发扬“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紧扣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用好涉企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试点、深化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等改革经验，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建设“滁州经验”。三是强化支撑保障。支持法院树牢“大管理”理念，把“评案”与“考人”结合起来，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持续优化基层法官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强化闭环思维、增强服务意识、提高防范化解风险本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推进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法官四处奔波，终让烈士英魂安息

杨 璞 古 林



图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万流兵(右二)实地考察烈士陵园建设情况。

资料图片

“这里既是烈士的安息之所，更是鲜活的法治课堂。”近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万流兵带领暑期实习生再次来到陵园。看着刻满名字的英烈墙前摆放的鲜花，听着不远处的宣誓声，这位铁骨铮铮的汉子眼眶湿润了：“用司法力量守护红色记忆，让法治之光永远照亮民族复兴之路，这是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使命所在。”

这起案件源于两年前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当地检察机关发现，作为革命老区的某镇，42位烈士的陵墓由政府履行英烈设施管护职责。该镇作为革命老区，曾涌现诸多革命先烈，可令人痛心的是，烈士陵墓处于零散状态，维护管理极为不便，导致知晓度低、祭扫少、史料编撰也不力。此前，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曾书面推动解决此事，检察机关也发送相关检察建议书，但相关工作依旧推进迟缓。

细细翻阅卷宗后，万流兵决定驱车百公里前往实地查看，摸清情况。踏入那片埋葬烈士英魂的土地，眼前景象让他揪心。一些墓家周边杂草

疯长，只露出几截破败、字迹模糊的墓碑。

该镇先后涌现42位革命烈士，13座英雄烈士墓比较集中，29座散葬在田间地头，其中15座未划定保护范围，10座周边环境杂乱，4座存在不同程度损毁。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是一个民族最闪亮的坐标。看到这些数字和满目疮痍的场景，万流兵暗下决心，“这场硬仗一定要打得漂亮，让烈士的英魂不再孤单”。

“一个多月前就提交了整改方案，怎么到现在都没实质性进展？”敲开镇政府负责人办公室的门，万流兵开门见山抛出了问题。

“我们也知道让散葬烈士尽快得到集中安葬，对于维护英烈尊严、传承红色基因有重要意义，规划设计图早做好了，可推进起来难题太多。”负责人满脸愁容，倒起了苦水，“资金到不了位，用地审批卡壳，而且规划的烈士陵园旁是一体化农业观光区，经营户担心建陵园影响生意，工作实在是不好开展。”

“烈士的事刻不容缓，办法总比困难多，联

合各部门力量，没有过不去的坎儿。”回程的路上，一个个快速推进方案在万流兵的脑海中闪现，回院后他当即向院领导作了汇报。

面对镇政府“资金缺、审批难、商户忧”的三重困境，万流兵创新提出“三步走”方案：法检两长联席会议推动建立联动机制，司法局牵头协调财政部门与住建部门加速审批，镇政府同步开展商户释法说理。很快，法检两长联席会议如期召开，“希望我们共同担当好红色文化传承的使命和责任，促使镇政府快速建好烈士陵园，实现英烈设施的有效管护”。会议直击主题，就推进管护职责落实迅速达成一致。

马不停蹄，法检协调当地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村委会、居委会等多方力量，万流兵频繁奔走于相关职能部门、街道间。每次沟通协调，他都全力以赴，心中只有一个信念：让烈士早日安息。

“一纸判决虽简单，但并不能解决问题，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让先烈妥善安置、英雄浩气长存。请司法局重视烈士墓建设管护工作，积极督促指导，协调财政、建设主管部门尽快落实资金审批和建设工程用地及规划许可工作……”

“在一体化农业观光区旁建烈士陵园，既能开展红色教育、弘扬红色革命精神，又能丰富农业观光区活动形式、提升知名度，是一举两得的好事，还请您多理解支持……”

万流兵苦口婆心地做着工作，终于，在他与各方共同努力下，一个个横亘在面前的难题迎刃而解。烈士陵园顺利开工，经营户的思想工作也做通了，案件也撤诉了。

“历经两年建设的烈士陵园已竣工启用，成为全市红色教育的新地标。”2025年3月，万流兵接到司法局负责人反馈的消息，立马驱车来到现场。松柏掩映下，42座烈士墓整齐划一，一座座镌刻着烈士生平的大理石墓碑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原址改建的农业观光区增设红色研学项目，昔日纠纷地块变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万流兵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烈士陵园的落成，铭记的不只是战士的荣光，还有他们坚守的信仰”。此时，阳光明媚，蓝天白云，宛如烈士纯净的灵魂守护着这片土地。

的通知，完全是一场误会。林海英赶紧把结果告诉大家，并耐心安抚梁永。

这场意外的风波，虽起于误解，却像一阵风，吹散了些许猜忌的尘埃。梁永得知真相后，对亲人积累的怨气也在渐渐消散。

经过与当事人充分地沟通，林海英把第二次调解的地点选在刻满家族生活印记的祖屋。大家围坐一圈，在向大家反复讲清待继承房产的来龙去脉、遗嘱安排、法律适用，并逐个解答大家的疑问后，林海英与大家拉起了家常。

“听说，你们这一大家子人，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聚在祖屋了。”话语轻柔，却像投入湖心的石子，激起了丝丝涟漪。梁阿婆眼圈微红，望向久未谋面的亲人；梁芳低着头，摩挲着指尖……林海英重心长地对大家说：“逝者留下的，不仅仅是房子，更是情感的托付。血脉相连的亲情，比任何遗产都更值得珍惜啊！”那份因误解和积压形成的厚重帷幕，被轻轻掀开了一角。

忽觉时机已成熟，林海英将拟定的调解方案和盘托出，“尊重遗嘱的安排，也考虑到祖辈对祖屋的心愿，祖屋由梁阿婆、梁永、梁芳、梁媛共同继承；另外2套房产，1套由程亿、梁媛共同继承，1套由梁芳单独继承。下面，我再把分配比例给大家明确一下，大家看怎么样？”

“我同意，我们这把年纪，图的不是钱，是心里那杆秤要平。”梁阿婆轻声说道。

“我也同意，姑姑长期照顾我卧病在床的父亲，确实尽心尽力，我们都看在眼里。”梁媛的一句话，让梁阿婆的泪水瞬间涌上了眼眶。

郑重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后，亲人相视而笑，大家继续围坐，欢声笑语渐起。

看到这个大家庭和好如初的样子，林海英也感到很欣慰。她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道，“家事审判的意义，就在于修复那些被矛盾和分歧扯断的情感线头，重新编织起温暖的联结。”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悉心调解，让断了的亲情重新接续

王立浩 金 晶



图为2025年4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官林海英（右二）组织本案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潘心颖 摄

今年3月的一天，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法官林海英接到梁阿婆的电话：“我该怎么办？我一个老太太，这辈子还没有打过官司……”

原来，梁阿婆的父亲、弟弟、母亲相继离世，尚未从悲伤中走出来的她，却因小侄女梁媛的一纸诉状，卷入一场复杂的遗产继承纠纷，涉及5名当事人、3套房产，其中围绕着梁阿婆祖父父母、父母生活印记的祖屋，此前已多次发生争执，但梁阿婆怎么也没想到，这场至亲间的纠葛竟会被诉诸公堂。

面对法院传票，梁阿婆有些手足无措，打电话向林海英求助。

林海英耐心解答梁阿婆提出的问题，家事法官的敏锐，让她觉察到，这起看似普通的继承纠纷，实质暗藏着亟待弥合的家族亲情。

第一次庭审如期进行。梁阿婆的大哥梁永拿着泛黄的遗言激动地说：“对祖屋‘只许居住、不得买卖’，是祖辈的心愿，必须留住家族记忆的根。”梁阿婆在一旁点头赞同。

大侄女梁芳拿着打印好的遗嘱说：“3套房产中，有1套房是我父亲明确分给我的，而且祖

屋也有我的一份。”

小侄女梁媛气愤地说：“我看这遗嘱也未必有效力吧？”

阿婆弟弟的前妻程依则主张房产也有自己的份。

林海英深知，家事审判的核心不仅仅在于明晰是非，更在于修复关系。于是，她将大家引入调解室，尝试通过调解化解纷争。但每个人仍情绪激动，各执一词，分毫不让。首次调解不欢而散。林海英没有气馁，她想起刚入职时师父常说的话：“调解，就是要理顺事结、解开心结。不妨多走一步、多试一次。”

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时间，一有空闲，林海英就拨通当事人的电话，耐心聆听当事人诉求，提出自己的调解思路。当事人情绪逐渐平复。然而，一个意外插曲，险些让前期的努力付诸东流。

一天晚上，暂住在待分割房产中的梁永，怒气冲冲地打来电话，道：“林法官！他们断了我家的供水！”

林海英心头一紧，立即联系核实，原来是小区物业在维修供水管道，而梁永又没有看到物业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定分止争系列谈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金融纠纷，是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金融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不断提升金融纠纷调解质效，对于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维护金融秩序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高质量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稳妥处理金融纠纷，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金融交易涉及复杂多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信用的要求非常高，依法处置金融市场上出现的信用违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金融纠纷，是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深化调解制度改革，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金融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不断提升金融纠纷调解质效，对于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维护金融秩序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提升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推动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依法高质量开展调解工作明确了行动指南。

明确金融纠纷调解的适用范围是前提。金融纠纷调解专业性强，与金融审判执行工作联系紧密，有其专门的适用场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司法解释，金融纠纷在诉讼类型和案件性质上分为金融民商事纠纷和金融行政纠纷，根据纠纷起因可分为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以及行政赔偿、补偿和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这为人民法院主导的司法调解框定了适用范围。鼓励通过先行调解等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目的之一在于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在金融领域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既要明确金融纠纷调解的适用范围，也要围绕诉讼工作实际需要把握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重点内容，做好调解与诉讼的有效衔接。从各地法院及相关金融法院发布的金融审判白皮书看，金融纠纷主要体现为金融民商事纠纷。做深做实金融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要在各类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化解上定向施策，精准发力。

把握专业特点和规律是基础。把握专业特点和规律，是扎实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金融纠纷调解关系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不能脱离化解金融纠纷的实际需要空谈调解，也不能超越调解的功能定位过度参与利益纷争，而是要不断深化对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有机融合金融纠纷和调解工作的特点，把守正创新的重要思想方法运用到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中。诉讼是一种依靠法院行使审判权实现权利救济的纠纷解决方式，审判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种纠纷解决方式的本质特征是通过外在的拘束力对当事人产生作用。在不引入拘束力的情况下对当事人产生作用，避免大大小小的事都找拘束力“帮忙”。那么，要用好调解，就需要明确哪些情况适合用调解的办法解决，哪些情况更适合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一方面是要守正，对于用调解确实无法解决而确需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就不能刻意强调调解，更不能披着调解的外衣行违法之实。另一方面还要创新，即使对于有些诉求最终无法通过调解实现，也并非就彻底否定调解，而是要基于调解与诉讼在查明事实和明法析理方面存在相同之处，充分挖掘调解对于诉讼的积极作用，推动调解工作创新发展。金融纠纷关系到如何处理金融业务，与金融监管要求密不可分。金融业务以信用为基础，各项业务均不能触碰监管红线，做好金融纠纷调解的实质就在于牢牢把握金融监管要求，基于调解的特点在监管红线之上找到纠纷双方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金融纠纷的案由类型较多，不同的案由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监管规定不同，哪些事项可以被纳入调解范围、哪些问题适合通过调解解决、哪些业务亟待创新调解工作思路，需要不断细化研究、深化制度机制建设，为做深做实金融纠纷调解工作提供科学指引。

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是关键。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是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在现实生活中，金融纠纷双方当事人主动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情况尚未形成一定规模，更为信赖通过法院打官司来实现诉求。大量的金融纠纷，当事人会认为调解了也没用而不愿意诉诸调解，有时即使一方愿意调解却难以联系到另一方，这使得一些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成了摆设，也让金融纠纷本身未能及时进入司法调解或诉讼程序。这些情况反映了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亟待提高。金融纠纷往往不同于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矛盾纠纷，纠纷双方当事人并非熟人，对于资金的诉求还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有时需通过一定的拘束力、强制力才能实现，运用亲情和友情进行心理疏导未必是对口的解决办法。让双方当事人愿意相信调解就必须做好“厘清事实”和“明确依据”这两点保障诉求实现的基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借助司法的力量，以司法公信力助推提升调解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经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对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有权依照规定申请强制执行。这种“专业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对于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调解组织能够完成调解的情况，提供了一定的司法保障。笔者建议，可在建立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机制以及明确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同时，探索完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机制，由人民法院授权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协助参与界定争议事实、明确适用依据的工作，把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在化解纠纷方面的相同职能贯通起来，打通金融纠纷化解的快速通道。人民法院可以赋予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出具的有关事实认定的文书以类似于鉴定意见的功能，在一定范围内便捷认可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出具的专业意见。以此引导金融纠纷双方当事人把关注点从人民法院适当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转移，用工作实效推动金融纠纷双方当事人更加信赖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二是加快调解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调解员的任职管理规定。金融纠纷调解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在知晓金融知识、了解金融业务、熟悉监管规定、掌握金融法律和相关专业解释等方面，调解员应当具备的素质要对标金融法院对审判人员的要求，与解决一般民间纠纷的情况存在一定区别。只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调解员专业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才能保证能够高质量化解金融纠纷，才能更好地获得金融机构及金融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对于金融纠纷调解员的选聘要设立合理的准入门槛，使获赠的调解员增强身份荣誉感，推动形成尊重调解员、信赖调解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太原理工大学）

做深做实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王鹏飞